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第 13.24 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6.01(3)條將本公司股份停牌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呈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仍不確定。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被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將有 18 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如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